

致理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4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忠孝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陳珠龍教務長

紀錄：林平真

出/列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(略)

貳、教務處業務報告

(略)

參、進修部暨進修學院業務報告

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擬制訂本校「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」，謹附該辦法(草案)如附件 1(pp.1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校進修，擬開放大學部學生經一定審查或甄試程序，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，即於應屆畢業前先行取得預備研究生之資格。
- 二、學生取得該資格後，如經正式錄取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，得提出學分採計申請，且不受學分抵免辦法可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。
- 三、預備研究生於選課時仍應遵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相關規定，含各學期可修習學分數上限與超修申請資格。
- 四、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審查與甄選辦法擬由各系所自訂之，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。
- 五、條文草案詳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謹附該辦法(草案)如附件 2(pp.2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其中有關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議之程序，原訂定亦須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為提升行政效率，擬授權院務會議審議系(所)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免送教務會議核備。
- 二、修正內容詳如新舊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，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擬調整本校教師大班授課鐘點數之給付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，本校大班鐘點費核撥之原則如下：

人數標準	加發鐘點數	備註
80人~99人	依職稱鐘點費標準加發0.25倍	本學期共42班適用
100人~139人	依職稱鐘點費標準加發0.5倍	100人4班 101人-105人5班 108人 1班 124人1班
140人~199人	依職稱鐘點費標準加發0.75倍	
200以上	依職稱鐘點費標準加發1倍	最高以1倍為上限

二、本校課程開設除具特殊理由經專案簽核者外，開課人數均以99人為上限，本學期但為解決學生選課問題，擬於下學期起有條件放寬開課人數上限，以滿足同學需求。

三、為不使這些少數之外加名額影響到教師鐘點給付之公平性，擬調整大班鐘點加給如下：

人數標準	加發鐘點數	加發鐘點數
80人~119人	依職稱鐘點費標準加發0.25倍	依職稱鐘點費標準加發0.25倍
120人~159人	依職稱鐘點費標準加發0.5倍	依職稱鐘點費標準加發0.5倍
160人~199人	依職稱鐘點費標準加發0.75倍	依職稱鐘點費標準加發0.75倍
200以上	依職稱鐘點費標準加發1倍	依職稱鐘點費標準加發1倍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學則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(pp.3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30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401669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修正案擬於本日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，並報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檢附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(pp.4-5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」、「學生海外實習要點及實際需要，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。
- 二、增訂第3條第1項第6、7款，原第6、7款變更為8、9款，使辦理抵免學生更周延。
- 三、配合第3條修正，增訂第5條第1項第7款，使辦理抵免更周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學分學程中心

案由：104學年度學分學程管理中心擬廢止「致理技術學院教務處學分學程管理中心設置要點」與「致理技術學院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，另訂「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致理技術學院教務處學分學程管理中心設置要點」如附件5(pp. 6)、「致理技術學院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如附件6(pp. 7-8)與實際情況不符，提案廢止。
- 二、新設「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」如附件7(pp. 9-13)，提案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